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及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 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 在境外披露。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 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www.hkexnews.hk",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公司 H 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并予以披露。H 股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半年度业绩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披露。公司刊发 A 股季度报告的同时,应相应刊发 H 股季度业绩公告或季度业绩公告。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

其他适用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并 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 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向 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 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 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 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 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 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 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四)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开披露:
 - (五)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 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
-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 (五)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适用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包括

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适用监管机构规定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部门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 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

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审慎确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 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 年。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 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价格的行为。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 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 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

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第十章 各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 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人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者范围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 **第八条** 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以及这些事项的持续进展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7、《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百分比率中任何一项适用比率达到5%或以上;
 - 8、《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告。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对相关交易披露事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 (四)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3、公司、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其他合同。
 - (五)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

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部报告义务,内部信息报告义 务人如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属于关联/关连交易的,则应提前咨询董事会办公室意 见,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相关材料。

(六)对外担保、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八)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 外融资方案:
-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8、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9、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1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1、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2、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社会责任事项:

-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 (十) 其它重大事项: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8、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 **第九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含子公司)负责人、接口人认真收集、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二)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 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三)部门(含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如有)审议时。
-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 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 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 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 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于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 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 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

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条件的媒介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介")正式公开发布。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列示的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证券法》列示的可能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建立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 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 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 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

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变更情况,同时向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的同时,应同时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在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他人调阅、拷贝。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 第二十二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以及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会议筹备、组织:

-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

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需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 (二) 对外公告的信息及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事前请示董事长;
- (三)对于信息公告的发布,董事会秘书应签名确认审核后发布。
- **第八条** 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完成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工作。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材料:
-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能力的相关证明,证明文件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其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 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 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防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适用,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利益冲突的定义和内容

第三条 所谓利益冲突,是指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自身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利益冲突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本人或其关联/关连人士拥有其他公司的权益(有关关联/关连人士和 关联/关连交易的定义,请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持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的任何权益,但通过证券市场取得该类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股本总额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 2、持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如供应商和客户)的任何权益,但通过证券市场取得该类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股本总额 5%的权益的投资除外。

- (二)本人或其关联/关连人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连交易(有关关联/关连人士和关联/关连交易的定义,请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如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或从其处获得贷款或在其协助下获得贷款,但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除外;
- 2、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或促成任何关联/关连人士与公司形成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资产的出售或收购、代理、租赁资产或设备、提供资金或实物、共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协议、赠与或达成任何非货币交易,促使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关连人士成为公司的客户、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或达成任何其他交易关系:
 - 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连交易。
 - (三)本人与公司竞争方之间存在聘任关系或活动:
- 1、同时受聘于公司的竞争方,或与公司的竞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在合理预期下可能增进竞争方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 2、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第三章 利益冲突的管理机构和调查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领导开展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机构,确定利益冲突调查的被调查对象、负责利益冲突审批。

第六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公司利益冲突调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相关调查方案,发放《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收集并分析《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汇总调查结果、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调查程序包括:

(一) 宣传及表格发放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对利益冲突政策进行宣传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发放《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

(二) 自主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签字确认后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申报,再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其他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申报。

(三)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并实施进一步调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进行 审核,对其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的,应提请申报人补充说明。由公司内部审 计部门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并予以实施,公司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上述事项需得到2名及以上委员一致意见,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审核。若因回避导致审核委员少于2名的,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反馈调查结果

若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提出相应的审批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将该审批意见反馈给申报人,同时将《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存档。

(五)督促落实整改

申报人在收到反馈结果后,应于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批意见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整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申报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进与督促,形成落实简报,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拒不按审批意见执行的申报人,公司有权采取适当措施直接完成整改。

第八条 对于在本制度生效前已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本制度颁

布时正在进行的行为或交易),须于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申报。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情形下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其本人有义务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发起咨询,并提供有关该事项的具体信息与详细资料,公司相关部门知情人员对前述接收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

第九条 如有关利益冲突的事项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与罚则

-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如实和全面填写公司统一发放的《利益冲突申报表》《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并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时, 均应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处理,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关连人士不得持有与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权益;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关连人士应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关连交易,如确需发生关联/关连交易的,应当事先主动申报并严格遵守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要求及定价标准;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受聘于公司的竞争方,或与公司的竞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在合理预期下可能增进竞争方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如:任何承诺,投资关系,债务,或参与过程中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即可能影响一个人的判断);不得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及时申报或

拒不申报有关利益冲突,或者拒不解决利益冲突,则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 警告、罚款、解除其职务或其他适当的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时, 公司有权要求其进行必要的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利益冲突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 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 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 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等。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行使。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还需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 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 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 **第八条**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审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 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连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 (三)负责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管理相关凭证和单据,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
- (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具体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投资申请后实施。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编制委托理财季度报告,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如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须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核算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 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 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

- **第十六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三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条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条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 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 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 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 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1、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二) 其他风险投资决策权限(含证券投资)
- 1、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 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 4、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 后十二个月内。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 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 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

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公司指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原则上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 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 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 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 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第1101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 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且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负责人一名,为内部审计部门专职人员,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全面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较高的财务会计、审计业务水平和必要的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等专业知识,有相当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能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依法审计、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 守秘密、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度责任心:

- (一)在工作中要正确行使职权,不得对被审单位蓄意刁难,以权谋私,更不得玩忽职守,拖拉扯皮,贻误工作。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屈从他人意志,不隐瞒事实真相,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审计任务。
- (二)按照"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帮助查找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的建议,帮助被审单位改善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的专业能力:

- (一) 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及相关的经济业务知识;
- (四)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原则。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 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 (二)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应没有利害关系; 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 控制和干扰。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 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 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 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 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 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归档程序、办法以及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

保存时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检查被审单位(部门)审计区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 (一)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 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 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 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 要求对方提供各项债权的确认函;
- (六)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 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 (八) 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还具有以下权限:

- (一)参加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会议,参与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并督 促落实:
- (二)可以随时调阅、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盘点被审单位(部门)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等;采取必要审计手段,查阅和审核有关信息资料;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单位报送有关资料;
- (三)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公司(部门)或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四) 要求被审单位(部门)有关责任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五) 对被审计单位(部门)提出改进建议或根据审计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对 审计意见采纳、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经 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七)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领导。内部审计部门经权力机构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有关领导;

- (八)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进行考核和通报:
- (九) 责令被审计单位(部门)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个 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 (十)根据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 行审计;
- **第十九条** 被审单位(部门)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对其提出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 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 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 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一般程序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 (一)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 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做出合理安排,制 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时间表;
- (三)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成立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审计组可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配合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被审计对象认为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可向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审计人员回避的申请。审计人员认为自己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应当向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回避申请,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
- (五)审计组实施审计前,应当组织被审计对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审计事项进行有关的情况介绍。审计人员可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内部审计人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相关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 (六)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应当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编制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存在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

- (七)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函复审计组,逾期未函复的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计对象函复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函复意见情况区别对待:对于同意审计结论或无重大异议,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权限内可以处理的,按审计认定的事实、审计事项的评价和建议签署审计报告或审计处理决定书。对于审计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审计部门负责人应与总经理就该事项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长签署书面意见。审计组根据董事长审批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处理决定书;
- (八)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从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决定,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部;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可向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申诉;也可向审计部申请复议,复议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的,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审计部应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在提出异议期间审计决定不中止执行:
- (九)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情况下,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
- (十)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保存期为十年;
- (十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公司法律部门参与,做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司法律部门处理。

第六章 审计环境保障及奖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 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让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了解:
- (二) 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财务预决算等有关资料,应当

及时提供给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的事项,应给出必要的工作时间;

- (三)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必要的办公 条件应予以保障:
 - (四) 审计人员培训应列入年度计划, 所需的时间和经费应予以保证:
 - (五)对从事外勤审计作业的审计人员可以参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 第三十五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审计工作考评和奖惩办法。
-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八)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九)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 第三十七条 对为审计提供直接线索或举报等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三十八条 对失职、渎职的审计人员,应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 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 公司资金。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应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公司内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日常监督部门。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依法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 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汇报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 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 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 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

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 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七条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披露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 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2、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 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二)因特殊原因推迟刊发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刊发日起至最终公告

日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五)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以较严者为 准。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 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有关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另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 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收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违反本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承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 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编制、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2、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3、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4、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2、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及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 错误或重大遗漏;
- 3、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4、业绩预报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5、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报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 审计机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 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内部审计机构应将书面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

第十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 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轻重或提请股东会免除其职务。对提供需披露 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 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高 管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 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

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交易所网站和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 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 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 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 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一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二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

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

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报董事长审批。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 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至互动易平台。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五条** 公司应和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六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解聘首席执行官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 **第七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首席执行官的任免 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予以公告。
- **第八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九条 首席执行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 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 (六)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和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首席执行官,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首席执行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 **第十二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实行董事会聘任制,聘任或解聘程序分别 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司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二)公司总裁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助理、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 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审议,由首席执行官聘任或解聘。

第三章 首席执行官的职权

- 第十四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 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 第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总裁代行职务。
- **第十七条** 公司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首席执行官开展工作:
- (二)按照首席执行官决定的分工,主持相应工作。在首席执行官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重大事项向首席

执行官提出建议;

- (四)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 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首席执行官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和批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办公会议制度

- **第二十条** 首席执行官主持召开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公司经济合同。
- **第二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组成人员:首席执行官、总裁等有关人员, 并视需要由首席执行官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参加。
 - 第二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题的征集: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提前向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报首席执行官审批后向与会 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由首席执行官主持,首席执行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总裁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首席执行官办公会: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首席执行官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由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对首席执行官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首席执行官签发后执行。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五章 报告制度

- **第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检查。
-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首席执行官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应当定期向董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 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发生调离、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董事会有权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行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不晚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 法解除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 其他内容。
-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 5 日内,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 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 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确认书等相 关文件。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涉及法律纠纷、仲裁、重大业务遗留问题等,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 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程序

- **第十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

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 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 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 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 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办 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 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表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_是 _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 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名称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与 公司的关系 (注1)	职务/岗位	身 份 证 号码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4)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	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